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2

##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纸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宜宾汇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洁环保”）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川 71 刑终 48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汇洁环保于 2025 年 4 月收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（南检刑诉（2025）45 号），根据该起诉书，被告人汇洁环保，黄正文、熊治刚、黄勇、郑东虎（以下简称“相关责任人”），相关责任人在负责汇洁环保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中，干扰自动检测设施采样，篡改、伪造自动监测数据，致使非法排放含氨氮、总氮污染物。

2025 年 8 月 14 日，汇洁环保收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川 1503 刑初 59 号），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如下判决：被告单位宜宾汇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（罚金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，上缴国库。）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、8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进展公告》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汇洁环保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〔2025〕川 71 刑终 48 号），相关判决如下：

维持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〔2025〕川 1503 刑初 59 号）对被告单位宜宾汇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判决，即被告单位宜宾汇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上述判决是终审判决，汇洁环保认为上述判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存在错误，将在法定期限内采用提起再审、申诉、抗诉请求等救济措施，请求撤销或改判内容如下：

1、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（即宜宾汇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）；  
2、依法改判汇洁环保无罪。

### **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**

本次《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结果已生效，公司将依法采用提起再审、申诉、抗诉等救济措施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